

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

HTTP://CHINA-FORENSICSCIENCE.COM.CN

[首页](#) [新闻资讯](#) [业务范围](#) [中心特色](#) [本站最新文章](#) [鉴定须知](#) [小知识](#) [鉴定标准](#) [鉴定法规](#) [鉴定制度](#) [鉴定理论](#) [典型案例](#) [留言板](#)

当前位置: [鉴定理论](#) -> [法医生物学](#)

DNA物证提取及采样中的若干问题

作者: 徐庆 发布时间: 2006-04-12 13:41:18

DNA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与DNA物证提取、数据库采样工作是分不开的。而当前一些地市公安机关在DNA物证提取及数据库采样方面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重视程度不够。长期以来,基层公安存在重口供轻证据的现象,近年来虽有很大改变,但这种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一些技侦人员对常规物证的提取都缺少必要的重视,更不必提DNA生物物证。有的技侦人员虽然对物证的提取也很重视,但他们满足于痕迹、掌纹等传统物证的提取,而对DNA物证的提取重视不够;

2、一些基层技侦人员虽然也知道DNA物证在案件侦查中的作用,但他们对DNA物证特别是微量DNA物证的知识缺少必要的了解,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DNA物证的漏提、少提或者提取的DNA物证失去了检验价值。比如:对DNA物证的范围和种类缺少了解,导致案件中DNA物证的漏提、少提。如某地一命案现场中,技术人员提取到一只不完整的眼镜,由于不了解DNA检验情况,他们直接将眼镜拿到眼镜店里测量度数,结果该眼镜经许多人触摸,已失去了DNA检验的价值。此外,不了解DNA物证保管的要求和规定,由于保管不当,导致DNA物证失去或部分失去DNA检验的价值。如某地发生一起强奸案,技术人员将现场提取的多张卫生纸相互混杂放在一起,影响了DNA检验的效果。

3、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勘查现场不仔细,导致DNA物证少提、漏提。DNA物证在案件侦查侦破中往往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一些技侦人员责任心不强,现场勘查不够仔细,致使该提取的物证没有提取,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负面影响。

4、信息采集、填写不全面。如某地一案件中,送检人员对DNA物证的提取地点等信息随意填写,导致DNA鉴定报告书不能证明案件事实。在数据库采样工作中,由于工作不细致,被采样人员的信息填写不完整、漏填、少填的情况也经常存在。一些基层部门对送检过程不重视,派出的送检人员甚至连什么案子都不清楚,只是仅仅将送检的检材、样品往DNA实验室一送了事。

5、职责不明,缺少必要的奖惩措施。这主要体现在数据库采样过程中,一些地方数据库采样职责不明,致使部门与部门、人员与人员相互推诿,采样任务布置下去后,刑警大队推给看守所,法医推给狱医,使得数据库采样的效率大打折扣。一些技术人员将数据库采样工作看做是额外的负担,由于缺少必要的奖励措施,无法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这也降低了数据库采样的效率。

如何进一步推动这项基础工作的开展,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首先,针对部分基层领导和技侦人员对DNA物证提取和数据库采样工作重视不够和了解不多的情况,大力组织有关DNA检验知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进一步推动DNA物证提取及数据库采样工作的开展。对于基层领导,应着重让他们了解生物物证在案件侦查侦破中的作用及成功使用的案例,从而加强重视程度;对于技侦人员,特别是现场勘查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各类生物检材特别是微量生物检材的知识,在进行现场勘查的时候,应尽量发现各种可利用的生物检材特别是微量生物检材,注

意将其收集和提取，并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分别予以处理，以使法医物证在法庭科学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其次，DNA实验室应加大对DNA物证提取和数据库采样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DNA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做好DNA检验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加大对DNA物证提取和数据库采样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对于不合格的送检检材，在退回或退回重新提取的同时，应对送检人员或勘查人员进行个别培训、指导；对于因工作马虎导致送检检材不合格的，应将情况反馈给有关部门；对各地的数据库采样情况，应做好检查和催办工作；对在受理案件和样品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总结，并视情况组织培训和指导。

此外，要强化责任，落实奖惩措施。要落实和强化DNA物证提取和数据库采样工作的责任制，同时制定一定的奖惩措施。在数据库采样工作中，为提高采样、录入等人员的积极性，可适当对相关人员进行补贴。

最后，应建立规范的采样制度。推进DNA数据库采样网点建设。根据公安部划定的DNA数据库建库对象范围，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侦大队建立采样点和采样联系人，确定采样员和采样联系人，分工明确，各司其责。DNA实验室负责采样工作的培训，并做好对采样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

第1页 共1页

文章出处：中国警察网

[[关闭窗口](#)]

欢迎您，第 位访问者

电话：010-65268323 传真：010-65270045 邮箱：china-jding@vip.sina.com

中国法院网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主办

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